

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泉台管环审〔2026〕表4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泉州市塘朝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木雕 工艺品 7500 件、汉白玉工艺品 7500 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市塘朝工艺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市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《泉州市塘朝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木雕工艺品 7500 件、汉白玉工艺品 75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海灵大道东侧海峡雕艺产业园 13A 幢 1 层、2 层，租赁泉州市交发雕艺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，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1082.06 平方米，投产后年产木雕工艺品 7500 件、汉白玉工艺品 7500 件项目。具体建设内容、生产工艺设备等以《报告表》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

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你单位应认真对照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水污染防治。近期，项目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；远期，项目水帘柜废水、喷淋塔废水排入海峡雕艺产业园污水处理站预处理。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以及惠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，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. 大气污染防治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，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，调漆、喷漆/晾干、喷枪清洗、彩绘/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。

项目设置密闭的调漆、喷漆、喷枪清洗、彩绘隔间。调漆、晾干、彩绘/晾干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，喷漆、喷枪清洗、喷漆漆雾经水帘柜处理后通过直连集气管道收集，共同汇入“气旋喷淋装置+除湿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“集气罩+袋式除尘器”处理后，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

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标准限值，有组织废气（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）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表1中“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”标准限值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（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）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表4中标准限值；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（异味）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1/1025-2016）表3工业区标准。

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A表A.1中排放限值，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表3中标准限值。

3. 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音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，加强动力机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，最大程度降低噪声，使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，即昼间 $\leq 65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 。

4.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

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；废彩绘笔、废彩绘盘、漆渣、污泥、废活性炭、漆雾洗涤废水回用废液、废原料空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，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；废包装材料、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尘渣等一般固废的贮存、处置参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执行；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

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.36 吨/年，在台商区域执行 1.2 倍削减替代（即 0.432 吨/年），来源于二污普已关闭淘汰的减排项目。

四、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，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，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在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，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

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6年1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张坂镇人民政府，区农环局、执法应急局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1月23日印发
